乌日根塔拉辽墓出土的契丹小字墓志铭考释

[文章编号]1001－5558(1999)02－0072－17

●陈乃雄　杨　杰

[摘要]　本文就乌日根塔拉出土的辽墓契丹小字墓志铭作了详尽的考释，对一些契丹小字提出了有独到见解的解释，就考古学而言，有着非常珍贵的史料价值及古文字资料价值。

[关键词]　辽墓；契丹；小字

[中图分类号]　H26　　[文献标识码]　E

一、墓志铭出土概况

1996年7月至9月，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组织人员对哲里木盟扎鲁特旗乌日根塔拉农场辽代贵族墓地进行了抢救性清理发掘。其中，在4号墓中出土契丹小字墓志一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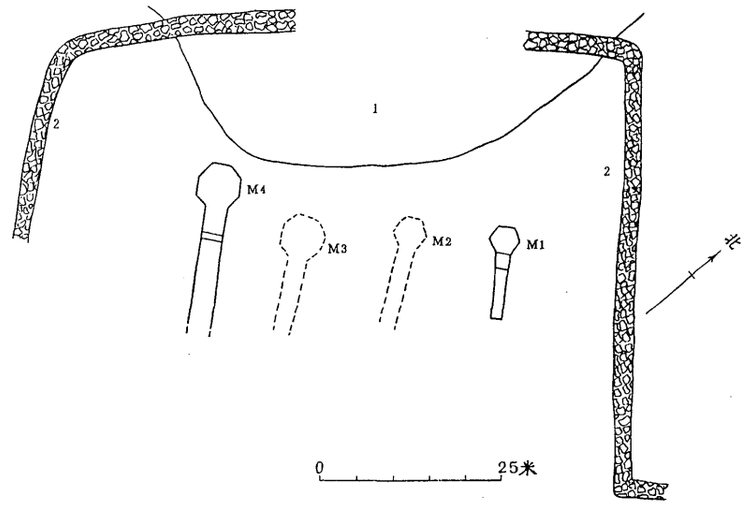
乌日根塔拉农场辽代墓地位于该农场一分场北约4公里的西山坡上，背西朝东。墓地北、西、南三面有石筑围墙，内有墓葬四座，呈东北—西南向排列。墓道均朝向东南，都多次被盗。此次发掘，将四墓统一编号为M_1—M_4。清理发掘的M_1和M_4两座墓均为单室墓，都已早期塌陷。

4号墓由墓道、墓门、甬道和墓室组成。墓室和甬道墙壁用片石垒筑，顶部和墓门均以砖砌之。墓室呈八角形，最宽处达6米。墓道、墓门原有壁画，已严重脱落，难以辨认。墓内有人骨两副，初步判断为男女各一，年龄较大。契丹小字墓志即出土于该墓甬道内。由于多次被盗掘和顶部坍塌，墓志与志盖已经分离并均被挪动，都被坍塌之物砸成不少碎块，志盖破碎程度尤甚。墓志为正方形，边长73厘米，厚10厘米，刻契丹小字32行，除首行、末行以及四言韵文、有空格者外，每行28字至36字不等。志盖大小与墓志相若，方形盝顶，无文字，四个斜面上用细线雕刻出十二生肖冠人像。

除墓志外，4号墓残存遗物还有铜丝和鎏金铜丝网络、鎏金铜饰片、残碎瓷片、残鸡冠壶、铁锁等。

1号墓规模较小，砖筑，形制与4号墓相似。墓室平面呈六角形，周边有柏木护壁。只出有一件折口钵和少许碎瓷片。

该墓地3号墓近年被盗，内中出土了完整汉文墓志一方。根据志文，该墓为辽代“故圣宗皇帝淑仪赠寂善大师”墓，较详细地记载了墓主耿氏的家世及其生平事迹，① 对我们释读4号墓出土的契丹小字墓志有重要参考价值。



图一　乌日根塔拉农场辽代墓地平面示意图

1．山包　　2．石围墙

二、关于志题和撰志人的解读

第1行志题，由10个字组成：“𐲤𐲍𐲥𐲦𐲧𐲨𐲩𐲪𐲫𐲬。”已知首二字“𐲤𐲍”为“六院”的对译；② 第4字词干“𐲥”音译“沙里”或“舍利”，意译“郎君”；第5字词干“𐲦”，即实在《谜林问经》一书中译为“房、帐”。联系到这块墓志的首五个字，这一译法很有道理。《辽史》卷66皇族表中载有“六院部舍利房”这样的族系称谓，恰好与之对应，由此可解出“𐲥”当为“部”义。又知末四字中“𐲨𐲩”是“将军之”，“𐲪”

① 郝维彬．《辽“故圣宗皇帝淑仪赠寂善大师墓志铭”考释》〔J〕．《哲盟博物馆馆刊》〔C〕．1993．(4)．

② 本文中所谓“已知”，系指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出版清格尔泰、刘凤翥、陈乃雄、于宝林、邢复礼合著的《契丹小字研究》中已有解读者。如“𐲤𐲍”之为“六院”，可参见《契丹小字研究》所收萧仲恭墓志第27行、第29行中的旁译。

是“志”的对译。出现在“𐰴”之前的“𐰋𐰃”当属修饰“志”字之语。考虑到“墓志”已有“𐰋𐰴”（见《萧仲恭墓志》第1行）、“墓志铭”已有“𐰋𐰴𐰉”（见《萧令公墓志》第1行）这样的对译形式，可排除译“𐰋𐰃”为“墓”的可能。“𐰋𐰃”字中的两个原字音值早已解出：“𐰋”为m，“𐰃”为in，合而为min。那么会不会“𐰋𐰃”中的“𐰋”单个原字就表示“墓”，是一个汉语借词，“𐰃”就像《许王墓志》第51行“𐰇𐰋”（皇帝之）中用作所有格附加成分的“𐰃”一样只是“墓”的所有格附加成分呢？这也不可能。因为若是借词“墓”，则当读mu，即使“𐰋”除m的基本音外又可读mu。按照契丹语中已被揭示出来的元音和谐规律，由u类元音构成的词后在接缀所有格附加成分时，当用以u类元音构成的“𐰚”（-un），而不会使用以i类元音构成的“𐰃”（-in）。所以，最大的可能，“𐰋𐰃”字当为汉字“愍”的音译。按“愍”字在汉语中于音为min，于义为“哀怜”，《康熙字典》集诸家释义解作“痛、悲、恤、伤”等等。以“愍”修饰“墓志”就如同以“哀”修饰“册文”，（见《道宗哀册》和《宣懿哀册》册题末三字“𐰴𐰾𐰀（哀册文）”）合乎体例，顺理成章。当然，可以考虑用来修饰“志”且音与“愍”近的还有“冥”字，但“冥”在广韵里属青韵不属轸韵，读miŋ而不读min。这在《蒙古字韵》中也是泾渭分明、互不相混的，前者收在庚部，后者收在真部。

至此，志题的10个字里解出了九个。剩下一个“𐰚”字，究竟是人名呢，还是官名的一部分？按“𐰚”、“𐰚”均读wei音。“𐰚”读wei音有自《萧令公墓志》第6行“𐰴𐰚𐰇𐰚（检校太尉）”中的“𐰇𐰚”、《许王墓志》第11行“𐰚𐰚𐰾𐰀（诸卫大将军）”中的“𐰚𐰚”、《萧仲恭墓志》第24行“𐰴𐰚𐰃（越国王）”中的“𐰚”、《故耶律氏铭石》第2行“𐰚𐰚𐰴（漆水县）”中的“𐰚”等中析出的“𐰚”的读音为证；“𐰚”读wei音可参阅《契丹小字研究》第三章“研究契丹语语音、语法规律，继续扩大释读范围”一节中的拟音。“𐰚”、“𐰚”两者相拼便是weiwei，可与汉字“威卫”对应。《辽史》卷四十七诸卫职名总目中列有“左右威卫”的武官名。《全辽文·张正嵩墓志铭》中也出现“公授左威卫上将军”这样的记载。本《愍志》的第15行和第20行还有“𐰚𐰾𐰀”这样的词组。已知“𐰚”读u音，有《萧仲恭墓志》第27行“𐰚𐰚𐰴𐰚（礼部侍郎）”中自“𐰚”析出的“𐰚”的读音为证，“𐰚”读wei音。两者相拼便是uwei，可与汉字“武卫”对应，而《辽史》卷四十七诸卫职名总目中恰好同时列有“左右武卫”的武官名。互相对照，更加强了“𐰚”和“𐰚”分别为“威卫”和“武卫”的音译的可能性。

总括以上分析，这块墓志的第一行志题可释读为“六院部舍利房威卫将军愍志”。

至于《愍志》的撰者，在志石的末行即第32行有明确的记载，全行契丹文为“𐰴𐰀𐰋𐰇𐰚𐰃𐰇𐰴𐰋𐰃𐰇𐰴𐰀𐰾𐰴”，共14字。已知第3字“𐰋”为“郎君”之义，第4、5字“𐰇𐰃”为“六院”之义，第9字“𐰇”（“𐰇”是“𐰇”的影子字，义与“𐰇”同）为“六”之义，末字“𐰴”为“撰”之义。沈汇、刘凤翥曾分别解“𐰴𐰚𐰾𐰀”为“翰林院都林牙”、“𐰋𐰚𐰾”为“总知翰林院事”。即实曾解“𐰃𐰚𐰴”为“迤逦免院本房”，解“𐰾”为“父房、父帐”（“𐰾”是“𐰾”的复数）。“𐰾𐰀𐰇”三字中的“𐰾”和“𐰇”分别读tʃən和nu，这有《仁懿哀册》第32行“𐰾𐰀”（陈甫）、《萧令公墓志》第

6行“𐰚𐰾”（功臣）、《故耶律氏铭石》第18行“𐰾𐰚𐰇”（陈家奴）、《许王墓志》第9行“𐰋𐰚𐰴”（药师奴之）等为证。“𐰀”字在《萧仲恭墓志》第7行里出现过，用来音译“团练”的“团”字。把所有这些串在一起，《愍志》的末行就可以完整地试解为“翰林院郎君六院迤逦免院本房六父房陈团奴撰”。其中，译“𐰴𐰚”、“𐰋𐰃𐰚”为“翰林院”、“迤逦免院本房”等虽无更为直接的资料可供佐证，但它们作为部院名称大概是没有疑义的。“六父房”虽亦无考，但《辽史·耶律欲稳传》中记有“后诸帝以太祖之与欲稳也为故，往往取其子孙为友。宫分中称‘八房’，皆其后也。”既有“八房”之称，或能旁证另有“六房”之称的宫分也是可能的。

三、关于墓主人和立墓人的考证

关于墓主人的官衔和出身，虽然已在志题中有所表述，但他到底是谁，还得花些工夫去加以探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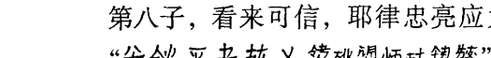
此志出土于由四个墓组成的墓群的末端。从位于其前的3号墓中，曾出土了汉文《故圣宗皇帝淑仪赠寂善大师墓志铭》（以下简称寂善大师墓志铭）。寂善大师墓志铭应当说是解开《愍志》主人之谜的十分重要的参考资料，依次埋在同一个墓群里的墓主人之间，无疑不会毫不相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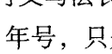
果然，《愍志》第2行，也即志文的第1行里，就开门见山地介绍说：“𐰾𐰀𐰋𐰚𐰴𐰚（将军官居威卫），“𐰴𐰴𐰋𐰾𐰇𐰴𐰇𐰃（○○○○○○○），“𐰀𐰃𐰇𐰋𐰃𐰾（圣宗皇帝之庶子），“𐰃𐰋𐰚𐰀𐰃（母淑仪耿氏），“𐰇𐰴𐰋𐰋𐰾𐰴𐰚𐰴𐰚𐰋𐰴（开泰中除大将军之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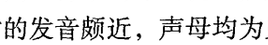
“𐰾”除译“子”外，王弘力在《契丹小字墓志研究》一文中还译作“官”，认为应读bekj，“源于突厥语bək，原系军事长官称号，后泛指官吏。”同一篇文章里，王弘力还指出：“𐰚𐰃 irj系一种爵位称号，见于太师、太傅、礼部、刺史、许王等之后，又见于安国军、兰陵郡、守司空等之前。”《契丹小字研究》所收资料中，“𐰚𐰃”及其变化形式共出现46次，为它们作的旁注绝大多数非“名”非“讳”，而是“号”。这个“号”所涉及的多属官爵职位之封号、称号，所以，“𐰾𐰀𐰋𐰚𐰚”按字直译对应于“将、军、官、号、威卫”，意译也就是“将军官居威卫”、“将军官拜威卫”、“将军官封威卫”之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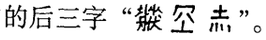
“𐰀𐰃𐰇𐰋”为“圣宗皇帝”之所有格形式，与《许王墓志》第46行同作“圣宗皇帝之”解的“𐰴𐰃𐰇𐰋”相比，首字“𐰇”“𐰇”之间不用介音“𐰃”，次字首一原字用专表dz的“伞”，不用兼表s的“伞”。第4字词干用d-i-i的拼缀形式，不用专表di的单体字转写“帝”字；所有格词尾用的是通用形式“𐰾”，而不是只用于i类元音构成的词干上的“𐰃”。“𐰋𐰚𐰃𐰃”是“淑仪耿氏”的音译转写。“𐰃”读mo，意“母”，这在《契丹小字研究》中早已解读。寂善大师墓志铭中记载了大师俗姓耿氏，曾是圣宗皇帝的淑仪（二品嫔妃），享年80，死于清宁九年。“有子一，忠亮。”身后受封寂善大师称号的淑仪耿氏只生忠亮一子，那么能称之为“母”的，当然只有忠亮一人。忠亮为圣宗的淑仪所生，淑仪又始终未获升格为后的荣幸，那么对于圣宗来说，他当然只能算作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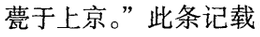
郝维彬撰《辽“故圣宗皇帝淑仪赠寂善大师墓志铭”考释》一文里说：“墓志所载耿

氏生忠亮的时间是在被封为淑仪嫔妃之前，即开泰二年之前。这样，忠亮的年龄就比兴宗的年龄大，与《辽史》曰兴宗为圣宗长子的记载相矛盾。"《契丹国志》卷八载兴宗为圣宗第八子，看来可信，耶律忠亮应为辽兴宗皇帝的同父异母的哥哥。《慜志》第4行有""句，说的是墓主人"咸雍八年，龄60，薨于上京留守之任所。"咸雍八年合公元1072年，时忠亮60岁，则忠亮的生年当在1012年，为开泰元年，符合郝维彬文关于"开泰二年之前"的推测。

辽代的契丹文年号，从兴宗的重熙以降，除保大而外均已释出。兴宗景福及其以前年号的契丹文写法长期以来则尚阙如。直至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出土，第8行中才出现了"开泰"年号，只是各家的摹写形式不同，有的抄作""，有的抄作""。虽然原石剥蚀，难于确认，但按该石所记""（二癸丑年）推算，所指"开泰"是确凿无疑的。而今，《威卫将军慜志》第2行中出现了笔画十分清晰的""，记载的是这个年号的中期墓主人被封为大将军的事。开泰共涉10年。查《辽史·圣宗纪》载，开泰七年"五月丙寅，皇子宗真封梁王，宗元永清军节度使，宗简右卫大将军，宗愿左骁卫大将军，宗伟右卫大将军，皇侄宗范昭义军节度使，宗熙镇国军节度使，宗亮绛州节度使，宗弼濮州观察使，宗奕曹州防御使，宗显、宗肃皆防御使。"其中被封为绛州节度使的宗亮，大概就是本慜志的主人忠亮。辽代皇族汉名用字颇重辈别，例如圣宗一辈的用"隆"字，兴宗一辈的用"宗"字等等。忠亮是兴宗的哥哥，自应属于"宗"字辈。寂善大师墓志铭上被刻为"忠亮"，是用其谐音，就像圣宗二子宗元之常被写作"重元"一样。节度使之制，唐即有之，总揽一区的军、民、财政，凡节度使所辖地区多兼军号。圣宗于开泰七年五月大封子侄中所赠节度使、大将军、观察使、防御使等官爵大多都是荣衔。赠宗亮的"绛州节度使"与《慜志》中所载"封大将军之号"虽不完全一致，但《慜志》中并未点明"大将军"的具体职名，可见并非专指，只是大致记述宗亮当时在具体受封"绛州节度使"这个荣衔的同时，获得了与此职衔相应的将军之身份而已。既然《寂善大师墓志铭》中的"忠亮"与《辽史·圣宗纪》中的"宗亮"对应，《慜志》中的"大将军"与《辽史·圣宗纪》中的"节度使"对应，《辽史·圣宗纪》中所记圣宗大封子侄的时间又与《慜志》中的""（开泰中）吻合，则""当释"开泰"、"开泰"当作""也就可以相应论定了。

《辽史》卷六十四皇子表"圣宗六子"栏"姜氏生一子"条中载："侯古，字讹里本。第六。重熙十七年封饶乐郡王。咸雍中，徙混同郡王。重熙初，王子郎君班详稳，后为上京留守，薨于上京。"此条记载，除人名系契丹语，与寂善大师墓志铭中的忠亮不同外，其封爵饶乐郡王、官职上京留守等均不谋而合。契丹文《慜志》第3、第4行说墓主人于重熙、清宁年间曾被授予四字功臣开府仪同三司守司徒兼侍中混同郡王之号（""）。其中的混同郡王很可能是靠后的改封，就像同一行中的守司徒可能是继寂善大师墓志铭中所载守司空之后改封的一样。姜和耿在当时的发音颇近，声母均为见母，《蒙古字韵》中前者写作，后者写作。我怀疑《辽史》中所载圣宗之妾姜氏或即寂善大师墓志铭的主人耿氏，而寂善大师墓志铭中所载淑仪耿氏之子忠亮或即《辽史·皇子表》中姜氏所生子侯古之汉名。《辽史·道宗纪》载咸雍八年"八月庚辰，混同郡王侯古薨，遣使致祭"，与《慜志》所载忠亮的死期为咸雍八

年也完全吻合，更可证忠亮即侯古，淑仪耿氏即侯古之母姜氏。这样，回到前文中跳过未解的七字中的后三字""。""为"大王"之音译；""中第2原字音值为l，第3、第4原字合而为bən，这有""（意"孝"）读若"赤实得本"为证，剩下第1原字，即实曾在解读《萧仲恭墓志》时拟音作"戈"，"戈"、"讹"音近，或许""就是侯古之字"讹里本"的契丹字写法。

寂善大师墓志铭中记载寂善大师"有孙男一，名弘辨，荫授右千牛卫大将军。有孙女一，小字挞不也。"《慜志》第6行所记生日为""（重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生）的可能正是忠亮的儿子，也就是寂善大师的孙子弘辨。第11行记有弘辨的卒期：""（大安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龄34，病故）。其中，除末字""系参照刘凤翥译耶律宗教墓志铭首行""为"故"，倒数第2字""推测为"患病、染疾"之外，其他部分均属已知。""作"患病、染疾"解，便可顺理成章地将许王墓志第38行""句九字依次对译成"二月二日，龄70整，病薨。"弘辨仅活34年，未及大有作为而殁，所以在寂善大师墓志铭中只载其"荫授右千牛卫大将军"。"荫"者，封建时代子孙以先代官爵而受封之称。据《慜志》第7、第8行的记载，忠亮在清宁二年确曾得过千牛卫将军的官衔。《慜志》第13行所记生日为""（清宁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的可能正是忠亮的女儿，也就是寂善大师的孙女挞不也。第14行记有挞不也的卒期：""（寿昌五年十月八日，龄45，病故）。卒期之后提到挞不也生有六子，分别是郎君、驸马、武卫将军、郎君、郎君和郎君。第19行里专门指出将军（）有二子（）一女（），长子韩家奴郎君（），幼子郎君（）。据第20行的记载，此墓即由韩家奴郎君、郎君同他们的父亲武卫将军和叔父、、郎君共六人合立。也就是说，此墓为耶律忠亮的外孙儿和曾外孙儿为外祖父母和曾外祖父母所立的合葬墓，墓中女性尸骨，显系忠亮之妻。

掩闭日是寿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这在《慜志》第20至21行有明确的记载：""。其中，""为年之干支，""为日之干支，""相当于许王墓志盖上对应于"掩闭"的""。查陈垣所编《陈氏中西回史日历》，寿昌六年值庚辰，四月二十四日属庚申。"庚"字两见，正与墓志中两见之""分别对应。"庚"作""，"辰"作""，则与过去的释读结果相符。"申"对""，则解出了干支中过去唯一未解出的地支。按，迄至《契丹小字研究》一书问世，天干地支中尚未解读者只剩"申、亥"。后来，刘凤翥等在《博州防御使墓志铭》残石第24行发现了一段残缺的纪年"……""，这段契丹字可译为"……年四月戊午朔廿八乙酉日"。皇统三年四月朔日为戊午。此纪年在""（年）字之前有一个"火"字，再往前约残去三四字。皇统三年的干支为癸亥，因此刘凤翥等认为"残去的部分可能为（皇统）（三）（癸）（亥）。""在以往的契丹小字资料中还没有出现过'亥'。此墓志中虽出现了'亥'字，可惜此字至少残去了两个原字，仅仅

剩下一个读音为 uei 的原字火。”① 日前又听清格尔泰教授说刘凤翥曾在另一块来历不明的残石中发现过该释“申”的“”字，不过未见发表。如果果然如此，那么《威卫将军慭志》中的这一年月日的记载可以确凿无疑地证实，“申”的确有写作“”的，从而也使契丹文中的天干地支得到全部的解读。

为了验证《慭志》第 14 至第 16 行提到的六个人是不是确指忠亮之女挞不也的子嗣，我们从第 15 行所记（空三字）”入手。首字“”是其他碑刻中大多写作“”、表示“第二、老二”等义的序数词的另一种写法。次字“”是人名“挞不也”，这是契丹文碑刻中出现频率相当大的男女兼用的常用人名，词根为“”。寂善大师墓志铭中提到的耶律忠亮的女儿挞不也在本志第 11 行里以“”的形式出现。第 3、第 4 字为“驸马”。四个字合起来，是本句的主语。空字之后，便是对这个主语的表述。其中，“”为“清宁皇帝”，“”为“耨斡么（皇后之尊称）之”，“”为“次子”或“次女”，“”按拟音可读“齐国公主之”。剩下一个“”，当然只能解作“夫君”。因为对于驸马来说，除了公主的夫君，恐怕再没有第二种解释法了。查《辽史》卷六十五公主表，道宗皇帝（清宁为道宗即位后第一个 10 年的年号，故本志中称作清宁皇帝）和宣懿皇后生有三女：“纠里，第二，封齐国公主”，“下嫁萧挞不也。”这与《慭志》所记这一段话完全吻合。显然，耶律忠亮之女挞不也嫁给了萧姓，因此生下的儿子都姓萧，萧挞不也是耶律挞不也的第二子。可能如表中所记“驸马都尉挞不也坐昭怀太子事被害”，所以他的名字没有被列在为忠亮立墓的子嗣们的名单之中。

四、《慭志》涉及的一些官爵名和官署名

除前两节中提到的一些官爵名和官署名外，《慭志》中还涉及不少此类名称。

第 3 行的“”和第 7 行的“”很可能是某种官职汉称的契丹音译。已知“”读 s、ts、dz，读 s 者如“宣懿”的“宣”（），读 ts 者如“漆水县”的“漆”（），读 dz 者如“左率府”的“左”（）；“”读 ai；“”读 p，有时也代替 f；“”读 uaŋ。“”读 uŋ；“”读 tʃ，也读 dʒ；“”读 a；“”读 ən。则“”前一字当读“捧”或“奉”，《故耶律氏铭石》第 8 行“奉圣州”的“奉”就是这样写的，后一字的词干当读“查”或“札”，末一原字是所有格附加成份，两个字合起来或系“访察”二字的变读，惜“访察”之名，不见于《辽史》。“”显系“采访”二字的契丹字音译。“采访使”的职名见于《辽史·百官志》南面分司官，耶律吼、萧酬斡等人传中也有载。

第 3 行还有“”句。其中第 4 字为复数之“京”，第 6 字为复数之“号”。寂善大师墓志铭中提到耶律忠亮曾任兖、沂、密等州观察处置等使。郝维彬在《考释》中推测这些官衔均属遥授，并非实职。按观察使的契丹文形式已释出为“”，

① 刘凤翥.《契丹小字解读五探》〔J〕.,《汉学研究（13.2）》〔C〕. 1995（2）.

所以我们把“”暂译为处置使，把“”暂译为遥授，而把“”暂释为兖、沂、密三州之契丹名。从《郎君行记》中把宥州译成“”（宥郡）看，此行中的“”会不会是“”（郡之复数）的误刻？提出存疑。提出存疑的还有第 8 行倒数第 3、第 4 字，“”可能是“”（检校）之误。如果“”确是“”之误，那么“”读 g，“”读 em，“”读 iau，“”读 u，合起来正是“检校”的音译。

第 9 行的“”这个官衔，按拟音，当译“领军仪将军”。但《辽史·百官志》中只见有“领军卫将军”而无“领军仪将军”的记载。“卫”和“仪”在契丹文中可以分别写作“”和“”，其中的“”和“”字形十分相近，这里的“”很可能也属“”字的误刻。

《慭志》第 7、第 8 行都有“”这样一个官署名。这个词在道宗哀册、宣懿哀册和许王墓志中都写作“”。刘凤翥在《契丹小字解读再探》中译作阿思斡鲁朵，在《契丹小字解读五探》中译作太和宫，即实在《谜林问经·哀册拾读》中译作御院。第 8 行“”之下是“”（千牛卫将军）五字。“”这个官职之下有“”。前五字为“漆水县开国”之音译，第 6 字不识。“力”出现在萧仲恭墓志盖表“舅”的“”一字中，依“”读 ʏa、“出”读 tʃu 推测，“”很可能与蒙古语表“舅”的 naʏatʃu 在读音上相近，因此“力”被拟音作 na。“”中的“乃”已知读 am。（如“”为“三”的音译，读若 sam）na 和 am 按榫接规律相拼当读 nam，正是“男”的古音。“男”在《蒙古字韵》中用八思巴字写作，用现代音标转写的话也正是 nam，故知这里的“”当是“漆水县开国男”的音译。参照《金史》卷五十五《百官一·凡食邑》记载：“郡伯七百户，县子五百户，县男三百户，皆无实封。”《慭志》紧接在“（封）”之下，是“”。其中“”正是“三百”的意译，合起来“食邑三百户”正合“开国男”的身份，更可证“”确为开国男的音译。

《慭志》第 8 行末二字和第 9 行首二字合为“”，从已经解出的原字拟音，可以读作“工部尚书”。

第 12 行有“（空 3 字）”。第 1、第 2 字曾出现在《故耶律氏铭石》第 17 行，即实译作“国舅别部”；第 3、第 4 字曾出现在《许王墓志》第 3 行，即实译作“小翁帐”。在《谜林问径》中，即实把萧仲恭墓志盖上的“”，也就是此处所引第 2、第 3、第 4 字，合解作“国舅小翁帐”。而与“国舅小翁帐”对应得最为严整的其实是《许王墓志》第 3 行首四字“”。空格之后的五个字，根据已有解读成果，当是“仪天皇太后”的音译。据《辽史》卷七十一《后妃列传》，仪天皇太后指的就是圣宗钦哀皇后萧氏，重熙元年被尊为“仁慈圣善钦孝广德安靖贞纯宽厚崇觉仪天皇太后”。不过，《兴宗纪》中所载这一尊号为重熙二十三年所上，且安靖的“靖”作“静”，贞纯宽厚之间还有“懿和”二字。

《慭志》第 12 行后半截还有“”六个字，前四个字是“高九大王”的音译，后两个字是“幼子”的意译。高九这个名字出现在《契丹国志》卷十三“圣宗萧皇

后”一节里。这个圣宗萧皇后也就是后来被谥为钦哀皇后的仪天皇太后。书载她的“三兄二弟皆封王，姊妹封国夫人。”“又纳兄孝穆女为兴宗后，弟高九女为帝弟妃。”“𘜶𘜶𘜶𘜶𘜶”之后的“𘜶”是“详稳”的音译。“𘜶”读ʃ，“𘜶”同“𘜶”，读iaŋ，两者相拼可读“详”；“𘜶”读ou，“𘜶”读n，两者相拼可读“稳”。合读正是“详稳”。当然这中间还是有些问题的：“详”在广韵中属“邪”声母，但按《契丹小字研究》所收材料看，“𘜶”与“𘜶”相拼转写“守”，与“𘜶”相拼转写“少”，与“𘜶”或“𘜶”相拼转写“圣”，均属“书”声母；与“𘜶”相拼转写“上”或“尚”，属“禅”声母；与“亦”相拼转写“顺”，属“船”声母；与“𘜶”相拼转写“枢”，属“昌”声母。唯独不见有转写“邪”声母的例字。这可能与已经解读的资料中没有一个属于“邪”声母的字有关，也可能与“邪”声母在语音史中的分合变迁有关。

《慜志》第13行有“𘜶𘜶𘜶”三个字，按拟音可读“越国夫人”。

《慜志》第17行末3字与第18行首2字合成“𘜶𘜶𘜶𘜶”，可译为“宋魏国王之妃”。辽代不但有以一国（州）之名封王的，如《耶律仁先墓志铭》中提到的“楚国王”、“蜀国王”，许王墓志中的“许国王”、萧仲恭墓志中的“越国王”等，还有以两国（州）之名封王的，如“泰晋国王”、“秦越国王”、“秦魏国王”和在这块《慜志》里出现的“宋魏国王”等。查《辽史》皇子表，辽代受封过秦晋国王的有景宗二子隆庆、兴宗之孙淳等，受封过秦越国王、秦魏国王的有兴宗三子阿琏等，受封过宋魏国王的尚有兴宗二子和鲁斡等。

《慜志》第18行有“𘜶𘜶𘜶𘜶𘜶𘜶”句。首字为“于越”，次字“𘜶”，在《兴宗哀册》、《道宗哀册》、《宣懿哀册》、《萧令公墓志》、《许王墓志》、《故耶律氏铭石》、《萧仲恭墓志》诸碑中都有出现。即实曾把出现在《许王墓志》第1行的“𘜶”译为“父房”，把出现在《耶律仁先墓志铭》第61行的“𘜶”译为“父帐”。“𘜶”和“𘜶”相连，可能是“于越帐”的意思。第3、第4、第5、第6四个字，按拟音拼读，像是“宫室都监”的向位格。末字译“适”，就是“嫁给”的意思，音谐u-ul-gə-i。全句合而为“适于越帐之宫室都监”。只可惜“宫室都监”这样的官职《辽史》中不见有载，所以也只能限于一种猜测。

五、一些新出现的原字和一些原字的互通

与《契丹小字研究》归纳出来的370多个契丹小字原字相比照，《慜志》里出现了一些新的原字。现列举于下，供参考：

行数	原字	例字	行数	原字	例字
2	𘜶	𘜶	2	𘜶	𘜶
	𘜶	𘜶	5	𘜶	𘜶
10	𘜶	𘜶	11	𘜶	𘜶
11	𘜶	𘜶	12	𘜶	𘜶
20	𘜶	𘜶	20	𘜶	𘜶
22	𘜶	𘜶	23	𘜶	𘜶
23	𘜶	𘜶	23	𘜶	𘜶
24	𘜶	𘜶	24	𘜶	𘜶
25	𘜶	𘜶	25	𘜶	𘜶
27	𘜶	𘜶	27	𘜶	𘜶
27	𘜶	𘜶	28	𘜶	𘜶
28	𘜶	𘜶	28	𘜶	𘜶
29	𘜶	𘜶	30	𘜶	𘜶
32	𘜶	𘜶			

其中有些原字在《耶律仁先墓志铭》中也出现过，如“𘜶、𘜶、𘜶、𘜶”等。①

有些原字与《契丹小字研究》所列原字总表中的某些原字通用，属于同字异形。例如：

行数	原字	例词	互通原字	例词及出处
2	𘜶	𘜶𘜶 （淑仪）	𘜶	𘜶𘜶𘜶 （少将军）许47 𘜶𘜶 （德寿〈人名〉许49） 𘜶𘜶 （留守）令11 𘜶𘜶𘜶 （守太保）许29
3	𘜶	𘜶𘜶𘜶 （四字功臣）	𘜶	𘜶𘜶𘜶 （四字功臣）许1 𘜶𘜶𘜶 （八字功臣）令6
27	𘜶	𘜶𘜶 （志曰）	𘜶	𘜶𘜶（铭曰）故22 𘜶𘜶（诗曰）许13 𘜶𘜶（敕曰）许32 𘜶𘜶（志曰）许58
32	𘜶	𘜶 （撰）	𘜶	𘜶 （撰）故2，仲1 𘜶𘜶𘜶 （奉敕撰）兴36，仁32

① 刘凤翥.《契丹小字解读四探》附录三“新出现的契丹字表”〔J〕.《第35届世界阿尔泰学会会议记录》〔C〕. 1992.

再有一些原字，由于志石风化、刻拓不精或其他原因造成变形，这样的因素也不能完全排除。例如第27行“[illegible]”四个字，若与萧令公墓志残石第26行“[illegible]”对勘，可更正中间两字的第2原字为“[illegible]”。不过为了保存原貌，我们未在抄本中擅作改动。同时，也可借此《愍志》，把萧令公墓志抄本中原先被拆成了两个字的“[illegible]”和“[illegible]”纠正为“[illegible]”——一个由四个原字组成的字。这个字在许王墓志背面第21行也出现过，只是写作“[illegible]”。

另外，通过《愍志》可以观察到，过去我们归纳的契丹小字原字表中有些原字本来就是互为变体，或读音相通，或写法兼容，例如“[illegible]”和“[illegible]”、“[illegible]”和“[illegible]”、“[illegible]”和“[illegible]”，都属此类。其他碑刻中的“[illegible]”（功臣），在《愍志》里有写作“[illegible]”的；（见第3行）其他碑刻中的“[illegible]”（四），在《愍志》里有写作“[illegible]”的，（见第11行，第18行）其他碑刻中的“[illegible]”（龙），在《愍志》里有写作“[illegible]”的。（见第20行）其中“四”就在这同一个《愍志》里也存在“[illegible]”和“[illegible]”两种不同的写法，而且它不光用来表示序数，有时也用来表示基数。“[illegible]”在《契丹小字研究》所收资料中总共出现过四次，三次出现在道14、道24和仲17的“[illegible]”字里，一次出现在许57的“[illegible]”字里。“[illegible]”在《契丹小字研究》所收资料中只以单体字的形式出现过一次，那就是仲10“……[illegible]……”中的第三字。“[illegible]”在《契丹小字研究》所收资料中总共出现过三次，三次都出现在许王墓志里，且均属单写。如果把许60中的“[illegible]”这样一个字组拿来同兴3中的“[illegible]”对比，可以发现，字组内部两字的主干部分分别相同，基本的意义表示“云”（“[illegible]”读ou音，“[illegible]”读ul音，两个原字相拼当读oul音，与蒙古语中表示“云”义的egule * uul恰好相谐）和“龙”，更能证明“[illegible]”、“[illegible]”事实上是同一字的异写形式。

至于其他碑刻中的“[illegible]”（掩）和“[illegible]”（第二）在本《愍志》中分别写作“[illegible]”和“[illegible]”。那说明“久”和“[illegible]”、“[illegible]”和“[illegible]”的读音接近或相同，有时可以互相替代，就像大家都熟悉的“伞”和“[illegible]”、“[illegible]”和“[illegible]”、“[illegible]”和“[illegible]”、“[illegible]”和“[illegible]”有时可以互相替代一样。志题和其他碑刻中都写作“[illegible]”的“志”，在本《愍志》第27、第31行中却写作“[illegible]”。这种“[illegible]”互通的现象，也是颇值得注意的。

除了原字的异写而外，从《愍志》中还可以发现一些同一汉字采用不同方式音译的情况。例如“皇帝”二字，在过去发现的碑刻中都写作“[illegible]”，唯独《愍志》都写成“[illegible]”。用“[illegible]”译“帝”，证明“[illegible]”确是“皇帝”二字的音译，也再一次证明了把“王”的读音构拟为di之无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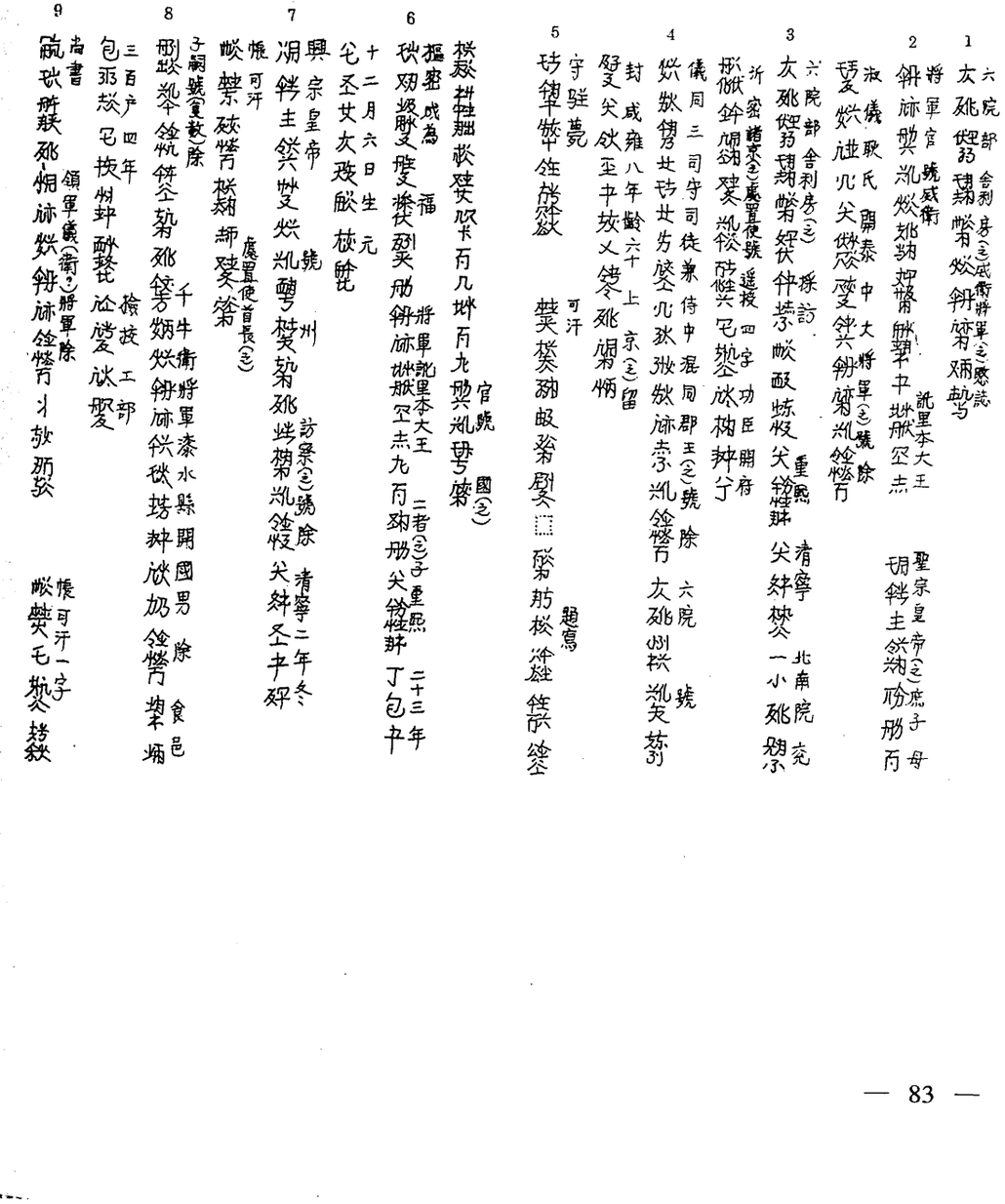
通过《愍志》内部文字的比勘或与其他碑刻中相关文字的互校，对于《愍志》拓本中的泯失部分，似亦可作少许补阙。例如：第11行“[illegible]”和“[illegible]”之间所缺一字应为“[illegible]”（年）字，第13行“[illegible]”中之第3字可据刘凤翥解《博州防御使墓志铭》第38行“[illegible]”（岁七十整于）补入所缺的原字“[illegible]”，同时又证明“[illegible]”和“[illegible]”属同字异写；同一行紧接“[illegible]”之后由四个原字构成的字的下方二原字漫漶不清，只留上端“[illegible]”之痕迹，可据第17行“[illegible]”（适定光奴郎君）补全为

“[illegible]”；“[illegible]”与“[illegible]”相通，就像早已证明过的“太”与“[illegible]”、“[illegible]”与“[illegible]”、“[illegible]”与“[illegible]”、“[illegible]”与“[illegible]”分别彼此相通一样；第21行第5字“[illegible]”是某郎君的名字，三个原字中的第二原字不可辨，不过按排列次序看，当指第14至第16行所载子嗣六人中之老五，故据以补全为“[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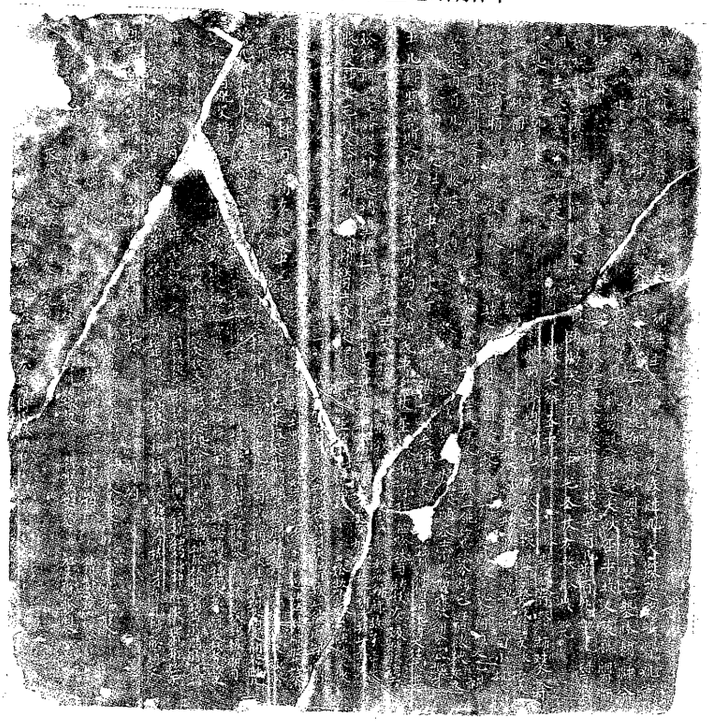
附记：本文写于1997年初，写成后曾寄刘凤翥先生切磋琢磨，后根据他提的意见作了若干修改。特此志谢。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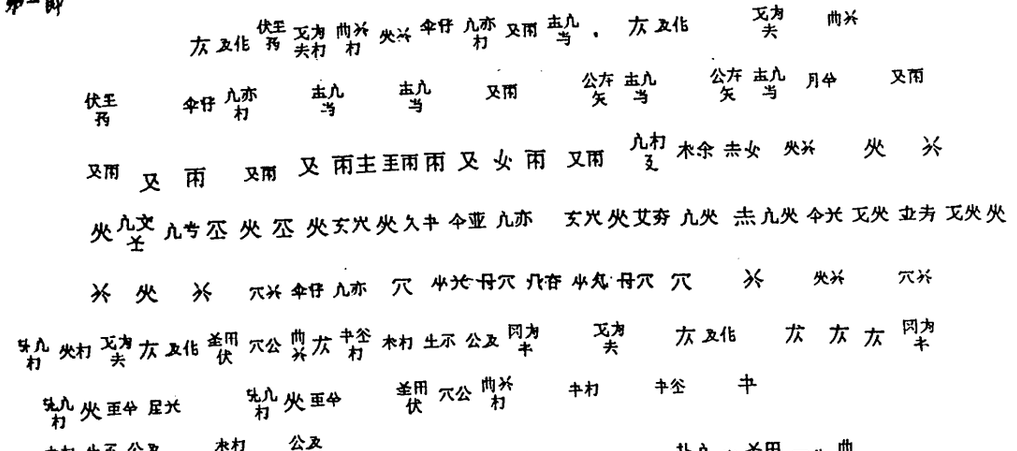
乌日根塔拉辽墓出土契丹小字墓志铭抄本（旁注译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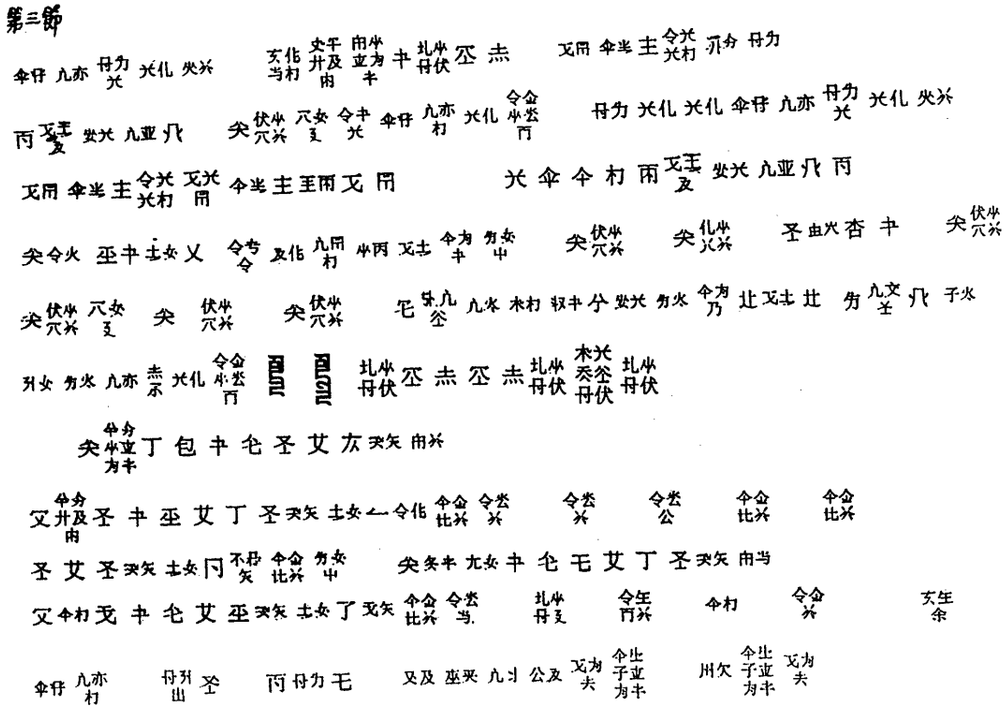
附件二　乌日根塔拉辽墓出土契丹小字墓志铭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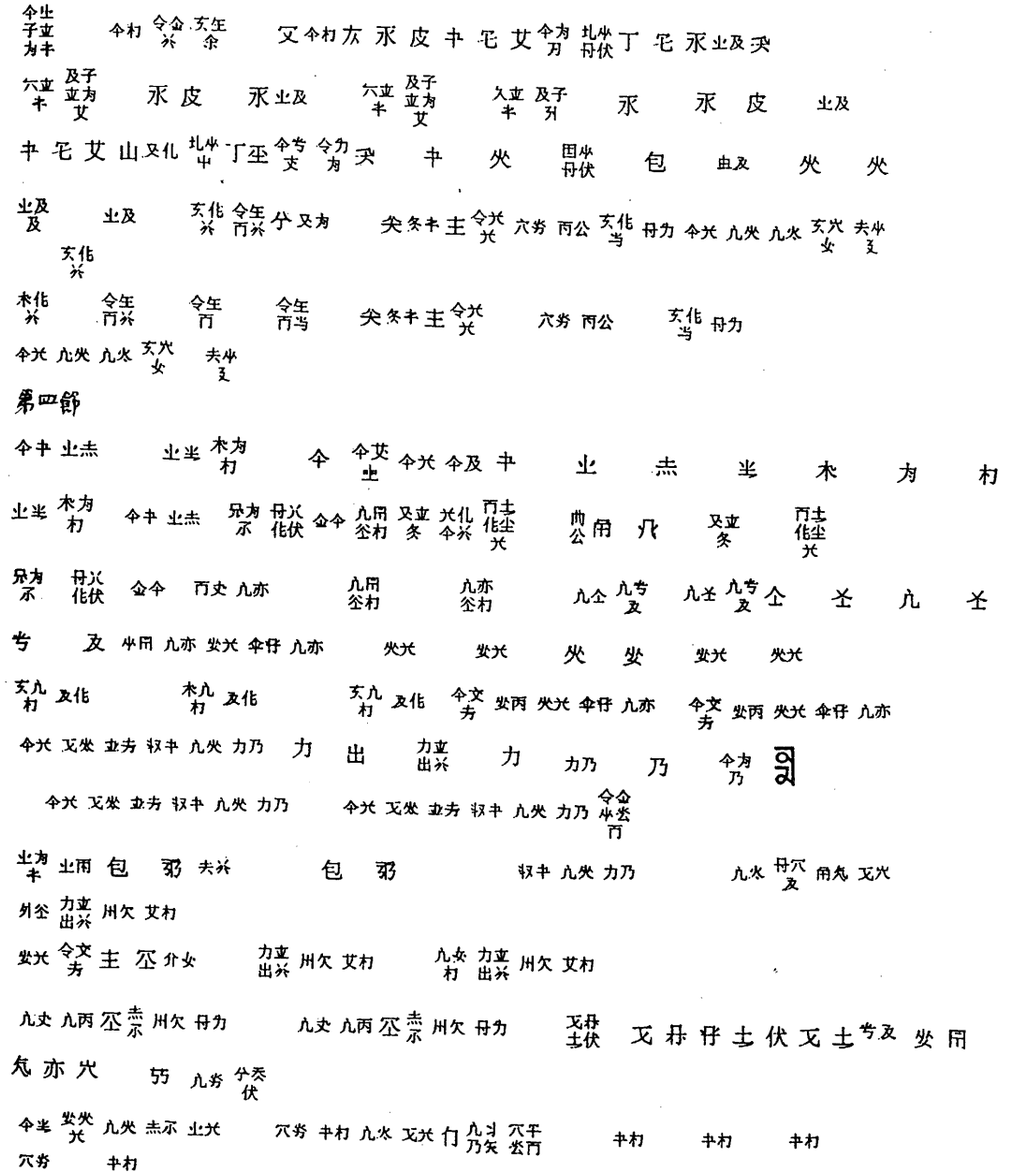


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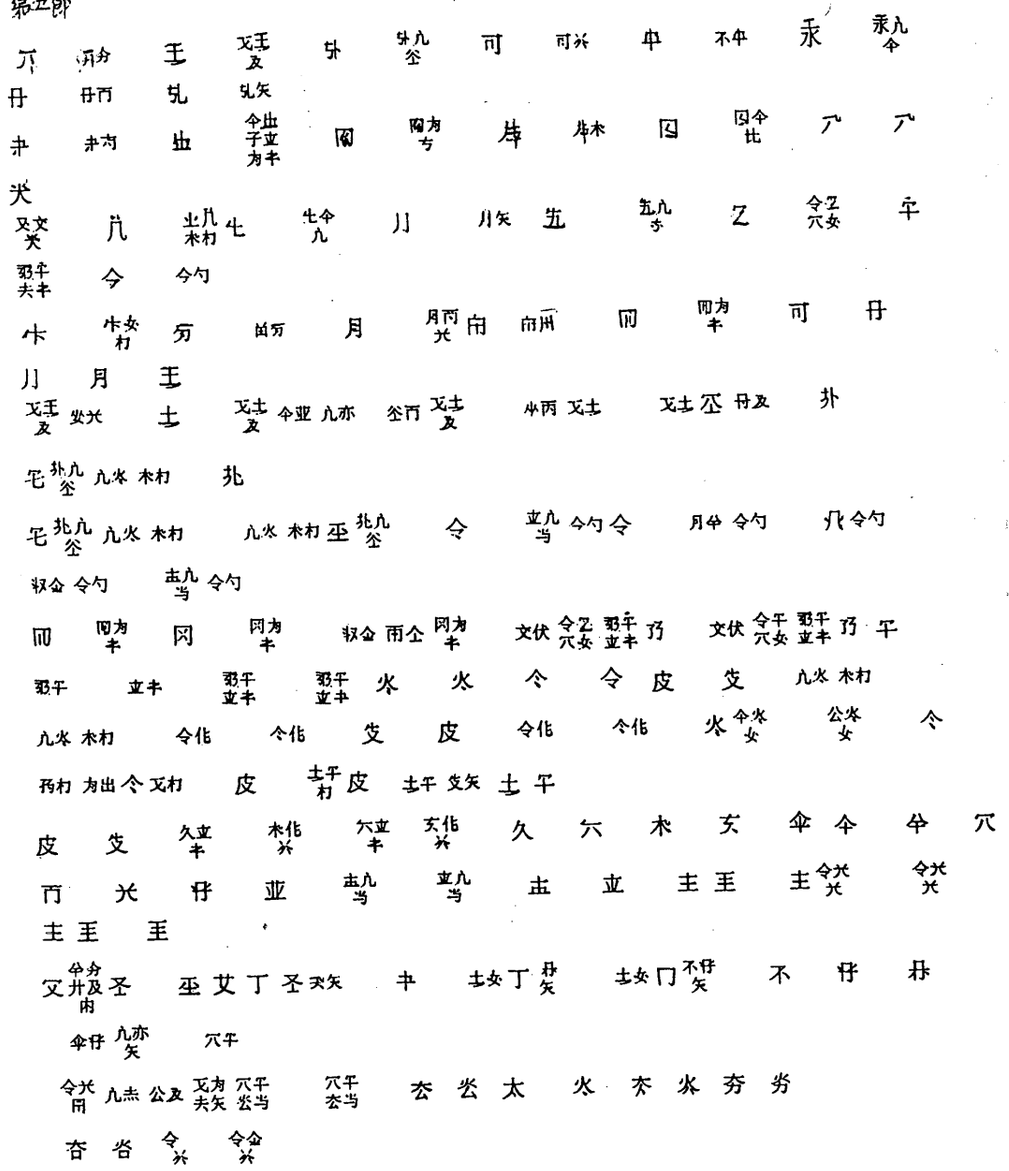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第四節





[收稿日期] 1999－03－15
[作者简介] 陈乃雄，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院
杨　杰，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邮编　010021

匈奴单于疏证

[文章编号]1001－5558(1999)02－0089－23

●龚　荫

[摘要]　本文对秦朝、西汉王朝时的匈奴单于，东汉建武二十四年（48年）后分裂附汉的南匈奴单于和留居漠北的北匈奴单于的驻地、承袭、事迹三个方面的问题进行疏理、校订、考证、阐释；着重是对单于的传袭世系和重要事迹两个难以缕析和繁杂纷乱问题的研讨。

[关键词]　匈奴；单于；世系；事迹；疏证
[中图分类号]　B93　　[文献标识码]　A

匈奴，亦称“胡”，战国时出现此族名。史载：“后百有余年，赵襄子逾句注而破并、代，以临胡貉。其后，既与韩魏共灭智伯，分晋地而有之，则赵有代、句注之北；魏有河西、上郡以与戎界边。……秦有陇西、北地、上郡，筑长城以拒胡。而越武灵王亦变胡服，习骑射，北破林胡、楼烦，筑长城自代并阴山下至高阙为塞，而置云中、雁门、代郡。其后，燕有贤将秦开，为质于胡，胡甚信之。归而袭破，走东胡，东胡却千余里。……燕亦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当是之时，冠带战国七，而三国边于匈奴。”（《史记·匈奴列传》）“胡”与“匈奴”之称自此始。上之记载说明，战国时匈奴在北方草原崛起，邻近各国都在御防其入侵。所谓“三国边于匈奴”，是指燕、赵、秦三国靠近匈奴，此时匈奴是分布在燕、赵、秦三国的以北地区。秦始皇三十二年（公元前215年）大征匈奴，史载：“始皇帝使蒙恬将十万之众北击胡。”匈奴为蒙恬所败，弃河南地（今河套一带）及王庭头曼城（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而北徙。秦汉之际，匈奴冒顿单于乘中原楚汉相争之机，大肆发展自己。史载：有“控弦